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东兴证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位是独立董事。具体为：

姓名	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 任职起止日	说明
李健	独立董事	2013.8.30-2017.3.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钟伟	独立董事	2013.8.30-2017.3.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武祥	独立董事	2013.8.30-2017.3.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韩建旻	独立董事	2013.8.30-2017.3.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届满，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未如期完成，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钟伟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证券市场和国际金融领域的研究，兼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李健女士，195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和商业模式研究，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韩建旻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备注
发展战略委员会	钟伟、李健、朱武祥	
审计委员会	李健、朱武祥、韩建旻	李健为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韩建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钟伟、李健、韩建旻	钟伟为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走访、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

保持沟通，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1 项议案。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钟伟先生、李健女士、朱武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

2016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审议了 38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钟伟	6	38	6	0	0	0	1
李健	6	38	5	0	1	0	1
朱武祥	6	38	4	0	2	0	1
韩建旻	6	38	6	0	0	0	0

（二）独立董事主持及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了 18 项议案，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重大资本运作、资金筹措提供了及时的支持。其中，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钟伟	-	-	3/3
李健	3/3	-	3/3
朱武祥	3/3	-	-
韩建旻	3/3	3/3	3/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三届 9 次	2016 年 3 月 4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届 10 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届 11 次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2016 年 第一次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 2015 年专项奖励的议案》
2016 年 第二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副董事长同时履行高管职责的议案》、《关于原公司领导高健 2015 年年终奖金的请示》
2016 年 第三次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三届 7 次	2016 年 3 月 4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合规报告》
三届 8 次	2016 年 4 月 6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方案》
三届 9 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1、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参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进行

独立判断，就《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对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81 元/股，股数为 253,960,65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5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76,999,958.1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13,999,958.1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2016 年公司债券、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累计新增发行债券 68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余额 126.40 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及薪酬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被提名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总计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预审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26,000,000.00 元，占 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全年共编

制发布 82 份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3 份,财务数据简报、会议材料、专项报告等其他文件 25 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环境控制、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自有资金和财会系统管理控制、客户保证金三方存管和资金结算管理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3 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伟、李健、韩建旻、朱武祥

2017 年 4 月 21 日